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37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楊宇軒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宇軒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宇軒因附表所示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前段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（附表編號1之「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」欄之「642號」應更正為「642號等」、編號2之「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」欄之「172號」應更正為「172號等」）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此有如附表所示案件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，茲聲請人依受刑人之請求（見卷附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），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認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之罪，雖經法院判處6月以下之有期徒

刑，合於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得易科罰金之規定，惟因本案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罪中，另與附表所示之其他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，依司法院釋字第144號、第679號解釋，上開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結果，自不得易科罰金，無須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又受刑人表示對本案無意見，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、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查。

五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考量所犯各罪的罪質不同、間隔的時間約2個月、侵害之法益，並審酌其年齡、品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各個案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與損害、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家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 記 官 魏巧雯